



## 大 会

Distr.  
GENERALA/52/373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 维持国际安全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法国 .....	2
意大利 .....	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5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2月10日通过了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第50/80B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2. 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应上述要求，秘书处1997年5月8日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本组织的有关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本报告第二节载列截至1997年8月8日收到的答复。在该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4. 1997年6月2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请注意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1997年6月9日至10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该宣言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1997年7月1日的A/52/217-S/1997/507号文件分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法国

(原件：法文)

(1997年7月22日)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倡议下通过的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第50/80B号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

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法国根据这项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以下意见:

2. 法国深信发展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以及巴尔干国家积极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机制只会对这个区域的稳定及其与欧洲其他地区的联系有利。

3.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50/80B号决议第3段“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1995年12月,法国在巴黎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会议上倡议的鲁瓦约蒙进程是在东南欧洲建立持久稳定和睦邻关系的重要因素。鲁瓦约蒙办法借鉴于1995年5月在巴黎通过的《欧洲稳定条约》,其目的在于加入稳定条约的保管者欧安组织,并采用区域会议的形式,在东南欧洲各国平等的基础上加强该区域的稳定、睦邻关系及合作。

5. 这个进程的主要因素是必须共同继续作出努力。所探讨的途径包括逐渐改善或恢复对话和信任、防止紧张关系和危机以及和解、区域合作、经济重建和睦邻关系。这是个长期过程,补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所列的军备控制和安全规定。

6. 法国喜见1996年在这方面举行了一连串巴尔干部长级会议。今年6月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会议,实际上有助于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响应鲁瓦约蒙倡议。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97年7月1日)

1. 自前南斯拉夫发生冲突开始以来,意大利在欧洲联盟和平倡议的框架内,不遗余力地促进有利于整个巴尔干区域的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作为一个双边捐助国和

通过欧洲联盟的援助努力,意大利是致力减轻平民的巨大痛苦的主要国家之一。

2. 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和《东斯拉沃尼亚埃杜特协定》为整个巴尔干区域的稳定和重建创造真正的机会。已呈现恢复正常迹象,例如几个月前还遭到战争破坏的国家举行选举。又采取步骤使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恢复正常。

3. 和平协定又提供机制,以控制和减少军备水平。这些规定对巴尔干的稳定很重要,因为近年来该区域的军备猛增。虽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赞助下、在执行这两个稳定协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4. 欧洲的前途与中欧、东欧和巴尔干的事态发展息息相关。在这个区域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对整个大陆的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这个区域是在试行建立新的欧洲安全方面的最大关键。

5. 在这方面,意大利采取了综合办法,这反映在积极双边关系和区域合作形式上。例如,《中欧倡议》变成目前欧洲区域合作的有效框架,合作区域范围从亚得里亚海扩大到黑海和波罗的海。

6. 在欧洲区域较广泛合作的范围内,巴尔干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情况要求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和负起责任,因为巴尔干区域是新的两极后欧洲的部分。

7. 从这个角度来看,意大利承担其责任。意大利对波斯尼亚作出坚决持续的承诺和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过渡到民主。意大利还带头派多国保护部队到阿尔巴尼亚,以便在这个关键阶段援助该国,并且主动协调国际上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所作的努力,因而即将举行捐助国会议。阿尔巴尼亚局势象在早先发生的波斯尼亞冲突一样,需要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西欧盟充分参与全球管理巴尔干危机的行动。必须为防止局部危机和保证该区域长期稳定的长期安全和一体化进程奠定基础。因此,欧洲必须充分介入巴尔干区域,防止它在第三个千年的前夕继续成为不稳定的根源。

8. 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不能忽略对少数民族的人权和权利的尊重,因为这仍

然是潜在冲突的根源。最后，国际社会随时愿意援助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遭到战争破坏最大的国家，只要这些国家的政府显示愿意充分履行它们自愿签订的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7年8月25日)

1.1 马其顿共和国发展的具体经验大大影响了其外交政策的基本承诺和原则的特点：开放和根据互相尊重和各国权利平等的原则愿意与所有邻国合作和发展睦邻关系；尊重现有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国家领土完全；以政治对话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依照国际法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人权；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的规定，加入欧洲机构和一贯遵守区域各同间关系上所定的欧洲标准，以坚定的决心和活动，力求争取巴尔干半岛不但在地理上还根本上成为欧洲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在这方面，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是防止新危机和战争的一项必要先决条件，而巴尔干半岛的欧洲化和争取可持续发展不但应符合巴尔干半岛的利益，还要符合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作为对该目标的一项具体贡献，马其顿共和国倡议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8/84 B号决议、第五十届会议第50/80 B号决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第51/55号决议，这些决议得到了大批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的支持。

1.3 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第48/84 B和第50/80 B号决议作为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条文，以便实现在公元2000年之前于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指出了巴尔干国家在安全领域应进行的单方面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

1.4 同时,鉴于区域安全和发展区域经济合作以及区域民主改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上述决议中要求巴尔干国家特别促进其在贸易领域的合作以及在运输、电讯和保护环境领域的合作。又要求这些国家致力于促进民主进程、尊重人权和文化合作以及促进它们之间在其他相互关系领域的合作。基本上应当在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盟的参与下达到这些目标;在今后岁月,这些应当是该区域顺利的民主改革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预计巴尔干国家本身之间重新建立的对话又可在这方面作出特殊贡献;因为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承诺和努力,证明这种对话是一项很宏伟使人感到鼓舞的进程。

1.5 在更广的东南欧区域内发展睦邻关系的倡议,如在代顿以后时期发起的《鲁瓦约蒙倡议》和《东南欧合作倡议》等,都极为重要,而且充实了第48/84 B和50/80 B号决议。应将这些倡议看作是在公元2000年之前把巴尔干半岛建立成和平、稳定和合作区域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1.6 马其顿共和国了解到区域部分军备控制和裁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促请开始就这些问题达成区域协议的谈判。这种协议应根据《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欧洲常武部队条约》)和《欧洲常武器部队条约-1A》协议以及根据1992年欧安组织和1994年《维也纳文件》的精神和原则。马其顿共和国愿意作为这些谈判的东道国和这些协议的保管国。

1.7 考虑到本身致力于充分加入欧洲结构和希望帮助加强巴尔干半岛的和平及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其与欧洲的实质性一体化,同时考虑到欧洲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马其顿共和国决心与其邻国以及其他国家在所有领域进行最大的合作。因此,马其顿共和国支持实现加强该区域和该区域以外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所有倡议,如《鲁瓦约蒙倡议》和《东南欧合作倡议》,1996年《苏菲亚宣言》开展的巴尔干进程以及《中欧进程》和黑海经济合作等。马其顿共和国通过参与所有这些倡议作出积极贡献。

2.1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其根据大会第48/84 B号决议重新提交的以前资料(A/50/412, 第57至75段)中,建议秘书长为“巴尔干欧洲化纲领”采取一项主动措施。预期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该区域的特别报告,作为一项方案的基础,执行这项方案可以实现一个“巴尔干国家间现代欧洲睦邻关系模式”。在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注意到之前,可以由秘书长或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的一个巴尔干国家主持的一个特别论坛加以讨论;在该领域知名专家出席是受欢迎的。马其顿共和国向秘书长表示愿意在1997年作为这种论坛的东道国。

2.2 在大会通过第50/80 B号决议之后的期间,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商定和缔结了两项非常重要的睦邻和友好关系协定。这些协定减少战争向巴尔干南部蔓延的风险,并对该区域的一般形势产生积极影响。

3.1 在该区域一触即发的形势下,在北部和西部边界部署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军队发挥了一项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它们在该区域的留驻的重大意义不在于它们的军事实力,而在于是联合国严重关切的象征和代表了联合国防止战争蔓延的决心。这种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加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条款的具体参与标志着一个开端,并为进一步发展预防性外交提供了强大的鼓舞作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危机期间证明了这个成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团的区域重要性;上述危机仍然引起关切。这个联合国预防性特派团的成功故事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3.2 在通过第50/80 B号决议后的期间,依照该决议中的要求取得了一些成果。在国际社会、即其最负责的成分的协助下,停止了战争冲突,终于签订了《代顿协定》。这项《协定》也许签订得晚了,但是交战者接受文明行为准则。同时,该《协定》能够结束了武装冲突和使有关各方有机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目标行事。协定确定了当事方之间的平等关系和恢复了整个区域的国际政治价值和义务。《协定》规定的义务明确,必须充分遵守。有关当事方未来的合法性将主要取决于《协定》的执行。至今《协定》的条款执行缓慢可能证明现有的关切是有道理的。

3.3 关于巴尔干的目前情势，几个东南欧国家通过1996年《苏菲亚宣言》展开的努力使形势有改进的希望。在最近6月9日和10日于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会议上，外交部长们坚决支持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睦邻关系。他们重申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原则。他们又强调支持根据民主的基础促进民间社会的发展，作为其通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构成部分。他们共同信念的最高目标是该项共同倡议的人文方面，通过全面合作，作为一项持续进程的各种倡议应向区域人民提供经济发展和繁荣。贸易自由化和基本设施项目将使未来的生产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从而使人民及其基本利益更加接近。在适当时候，这样将会增加生产的共通性和商业关系并将使在其相互关系中具有分歧的政治态度和立场的国家团结一致。根据《塞萨洛尼基宣言》，这是满足加入欧盟条件的唯一途径，而加入欧盟符合区域各国的最终利益。

3.4 应当强调的是，在塞萨洛尼基会议上，气氛比以往较长的一段时间更轻松，这是希腊政府及时准备和非凡地组织会议的结果。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设法竭尽所能帮助顺利完成会议工作。非常重要的是巴尔干国家通过这项主动行动成为巴尔干区域发展相互关系和改进合作的、有影响力和可依赖的行动者。同时，应当指出，会议认为鲁瓦约蒙倡议和东南欧合作倡议互相充实并支持与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3.5 又希望会议所有与会者将真诚地执行他们宣告的行动。如果根据所有巴尔干国家的共同利益和在相互尊重的条件下开展这些行动，如果避免当地关切事项和非巴尔干的利益，塞萨洛尼基倡议就会取得成功。

3.6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反对建立巴尔干国家之间任何有限制的区域协会，因为其目的是在欧洲联盟之外发展巴尔干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巴尔干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努力可能使巴尔干国家与欧洲一体化进程隔离，这种隔离可能对该区域的社会和巴尔干各国人民产生不利影响。

3.7 如果得到发达的非巴尔干国家的支持，塞萨洛尼基倡议可在公元2000年之

前使区域更接近理想的情况，即第48/84 B和第50/80 B号决议关于巴尔干应成为和平、安全、睦邻和合作区的目标。

3.8 马其顿共和国预计大会要求区域所有国家通过自身努力帮助实现上述目标。为了实现目标，它们在其相互关系方面和参与各种倡议的同时，主要的个别贡献可能是主要着重为符合他们共同利益的问题促进和发展这些办法。同时，我们非常重视向主要捐助国作出的呼吁，即执行对该区域国家的援助，因为通过这些援助，可以帮助每个国家的稳定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

3.9 考虑到该区域的宏观具体特点，对发展睦邻关系这个问题采取严肃的办法可能有助于建立一个模式，作为进一步审议和也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应用的基础提出来。

4.1 巴尔干目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适合于社会面向市场经济和面向根据议会民主的制度的改革。这种改革将需要作出更大的牺牲，可是应把这个进程看作是社会以合理基础为根据的进程。通过继续这些努力特别是通过相互合作，期望巴尔干国家能够设法摆脱目前的恶性循环。这项新政策应得到有影响力的政治和经济实力和要素的支持。

4.2 巴尔干国家的过渡将是需要巴尔干国家本身进行的一个棘手进程。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将面临一些障碍，最大的障碍是建立新的价值系统。必须继续努力防止巴尔干的新冲突、解决目前的冲突、协助过渡进程和进入民主化、尊重人权和法治时代。

4.3 要进一步发展巴尔干的欧洲化，必须接受和遵守上述目标和价值。必须将巴尔干国家与欧洲联盟的充分一体化看作是一种历史性需要，对此应予支持，不得拖延。遵守欧洲准则和标准将有助于实现所有巴尔干国家的基本利益和需要，并有助于它们未来的进步。

- - - - -